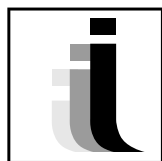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Inn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安排買家購買，而Inni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予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包括640,000,000股股份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0.94%，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

同日，本公司與Inn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ni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成功根據配售事項配售7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500,000港元（經扣除約1,500,000港元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作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韶關之生產廠房之部份興建成本。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0.89%。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緒言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Inn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安排買家購買，而Inni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Inn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Inni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Inni，其為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7.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Inni實益擁有之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包括640,000,000股股份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0.94%，並佔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預期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中介人）。

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經Inni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0.89%。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支付予Inni。

配售事項下之股份

配售股份將以除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所有其他第三者權利之方式、並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獲發所有可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nni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數目，惟將不會超過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94%，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乃經Inni及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10.89%。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完成及條件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惟須待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經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及Inni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各方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而各方不得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並就發行認購股份而言為充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後將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Inni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Inni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並按70,000,000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則Inni之股權將減至3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6.56%。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70,000,000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則Inni之股權將回復至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85%。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7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ni (附註)	432,000,000	67.50%	362,000,000	56.56%	432,000,000	60.85%
卓先生	48,000,000	7.50%	48,000,000	7.50%	48,000,000	6.76%
承配人	—	—	70,000,000	10.94%	70,000,000	9.86%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160,000,000	25.00%	160,000,000	25.00%	160,000,000	22.53%
總計：	<u>640,000,000</u>	<u>100.00%</u>	<u>640,000,000</u>	<u>100.00%</u>	<u>7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Inni為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可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成本及費用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方將支付其本身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成本、其本身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以及實付費用。然而，本公司將全數償付Inni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開支、有關出售票據及轉讓文據之所有賣方之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份之流通量。倘7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成功配售，則估計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經扣除費用約1,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作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韶關之生產廠房之部份建築成本。上述生產廠房之樓面面積於竣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時約為56,000平方米。估計上述生產廠房之總建築成本約為100,000,000港元。建築成本之餘下結餘（經扣除自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確認，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為根據現行市況訂立之日常商業條款。董事會已考慮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之活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卓先生擁有49%及由卓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Inni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Inni實際擁有而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承配人之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Inni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ni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Inni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代表董事會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丁垂聘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及黃榮基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